



玉山投信敬告投資人 慎防假冒名義投資詐騙

近日發現有詐騙集團於LINE群組、社群媒體、通訊軟體及網路平台，冒用玉山品牌、玉山相關企業名稱，或假借金融從業人員身分，散布「500翻倍專案」、「特定交易資格」、「保證獲利」等不實投資訊息，藉此誘導民眾加入群組、提供個人資料或進行匯款。上述訊息均與玉山投信無涉，請投資人提高警覺，切勿輕信相關訊息或依指示進行任何交易及匯款。

玉山投信特此聲明

- 玉山投信不會透過LINE群組、Telegram、Facebook、Instagram或其他社群平台，提供個股推薦、代操服務、保證獲利方案或招攬投資人參與特定投資專案。
- 玉山投信不會要求投資人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密碼、OTP驗證碼、信用卡資訊等重要個人資料。
- 玉山投信亦不會要求投資人將款項匯入個人帳戶或非本公司指定帳戶。
- 如有自稱玉山投信員工、客服經理、投資顧問或其他相關人員主動聯繫，宣稱可協助開通特殊交易權限、參與保證獲利專案、取得內部投資訊息或提供投資機會，均請審慎查證，切勿輕信。

常見詐騙手法

- 假冒投信公司主管、分析師或客服人員。
- 以飆股、內線消息、高獲利機會吸引加入群組。
- 宣稱穩賺不賠、保證獲利或短期翻倍報酬。
- 要求加入LINE、Telegram等群組接受投資指示。
- 引導下載不明APP或登入假冒網站。
- 要求匯款至個人帳戶或非公司指定帳戶。

發現疑似詐騙時請留意

- 不點擊來路不明的連結。
- 不提供個人資料、帳戶資訊或驗證碼。
- 不依對方指示進行匯款或轉帳。
- 保留相關訊息、對話紀錄及畫面截圖。
- 立即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或洽玉山投信理財諮詢專線 (02) 8172-5588查證。

投資人如接獲任何疑似以玉山投信名義發布之投資訊息，請務必先行查證，切勿輕信來路不明之投資邀約，以保障自身權益及財產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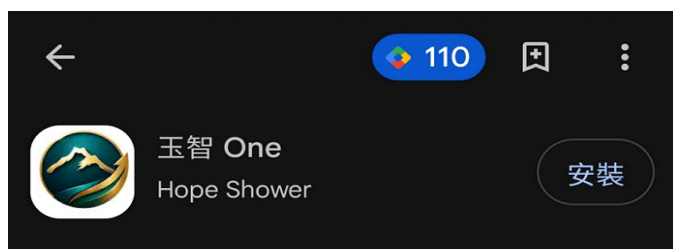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詐騙案例提供參考

案例一 | 假冒投資APP誘導下載

詐騙集團製作仿冒金融機構名稱、商標或相關品牌的投資APP，誘導民眾下載安裝，藉此騙取個人資料、帳號資訊或投資款項。



案例二 | 假冒專案資格或特殊交易權限





詐騙集團冒用金融機構名稱、商標或人員身分，透過LINE、Facebook等社群平台散布投資訊息，吸引民眾加入群組。待取得信任後，再宣稱可協助開通「特定交易資格」、「專案投資權限」或參與限額投資計畫，藉此誘導民眾提供個人資料、加入指定群組或與特定窗口聯繫。

案例三 | 偽造合作協議書與投資文件

詐騙集團偽造金融機構合作協議書、專案文件或投資契約，宣稱已獲正式授權，藉此取信投資人並要求提供個人資料或投入資金。

**玉山證券**
E.SUN SECURITIES

心向更高 以誠相伴
A BRIGHTER TOMORROW TOGETHER

**500翻倍專案
合作暨保密協議書**

協議編號: E.SUN-500-M615
E.SUN SECURITIES

立約雙方:
甲方(專案提供方)
公司名稱: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86385617
地址: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333號13、14樓
代表人: 陳茂欽

乙方(合作客戶)
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甲乙雙方基於參與「500翻倍專案」之合作目的，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協議：

第一條 專案內容與期間
一、專案名稱：500翻倍專案
二、專案期間：自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起至115年12月28日止。
三、甲方於專案期間提供相關市場資訊、操作建議及專業服務，乙方依約參與合作。

第二條 收益服務費
一、本專案採收益分成方式計算服務費。
二、乙方於交易產生實際收益時，甲方收取收益金額之5%服務費。
三、服務費於乙方透過APP完成賣出交易時，由系統依規則自動計算收取。
四、若交易產生虧損，甲方不收取任何服務費。

第三條 虧損保障約定
一、乙方須完全依照甲方專案指示及操作規範執行，始適用本保障機制。
二、若乙方依照甲方指示完成相關操作，於專案結束日(115年12月28日)經最終結算後仍產生實際虧損，甲方依本協議提供虧損補償。
三、虧損金額以乙方於專案期間內依甲方指示操作所產生之實際交易損失為計算依據，經雙方確認後辦理補償。
四、甲方應於專案結束並完成虧損確認後，於3個工作日內將應補償金額匯入乙方指定之個人銀行帳戶。
五、若乙方自行操作、未依指示執行、提前買賣、修改交易內容或因個人因素造成損失，不適用本保障條款。

第四條 保密義務
一、乙方同意對本專案所有相關資訊負保密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操作內容、交易策略、標的資訊、APP使用方式及相關文件。
二、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包括家人、親友、同事或其他非專案合作人員。

第五條 違約責任
一、乙方如違反保密義務，造成專案資訊外流或甲方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二、乙方同意違約時，賠償金額為乙方帳戶資金總額之50%。
三、甲方並保留依法追究相關民事及其他法律責任之權利。

第六條 協議生效
本協議經雙方簽署後生效，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具同等效力。

立約人
甲方: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茂欽
公司章: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乙方:
姓名: _____
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信任·專業·創造更大的可能
E.SUN SECURITIES
A BRIGHTER TOMORROW TOGETHER
與您共創更好的未來